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文件

郑城规勘〔2017〕4号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 关于实施《郑州市城乡规划公开公示暂行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市）、上街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局机关各处室，各规划分局，局属各单位：

《郑州市城乡规划公开公示暂行办法》已于2017年7月14日经局党组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原《郑州市城乡规划公开公示办法》（郑城规勘〔2015〕6号）同时废止。

附件：1.《郑州市城乡规划公开公示暂行办法》

2. 郑州市城乡规划公开公示所需资料
3. 郑州市城乡规划公开公示流程图
4. 郑州市城乡规划公开公示分类、期限及方式一览表
5. 郑州市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现场公示版面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办公室

2017年8月1日印发

附件 1：

郑州市城乡规划公开公示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城乡规划公开公示工作，保障公众依法参与、监督城乡规划的制定与实施，维护公共利益和自身合法权益，强化廉政风险防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城乡规划公开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对城乡规划有关信息进行公开，便于公众知晓、接受公众监督的行政行为。包括城乡规划及其修改的批后公布，实施规划许可的批后公告和违法建设查处的公布等，有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等方式。

城乡规划公示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履行城乡规划管理职能过程中，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征询公众意见，接受公众监督的行政行为。包括城乡规划及其修改、实施规划许可的批前公示和听证会、论证会等。

第三条 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内容包括城乡规划的组织编

制、修改、实施规划许可、违法建设查处等行政行为中依法应当公开公示的信息。

涉及国家秘密和军事秘密等不宜公开公示的，不再进行公开公示；特殊情况由建设单位依法提出申请，由规划局业务会研究决定。

第四条 进行城乡规划公开公示应当遵循公开、明确、便民的原则，坚持多渠道和多方式公开公示，提高公众参与水平，推动廉政风险防控。

第五条 城乡规划公开公示工作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局各业务处室、直属规划分局及城乡规划监察支队按照各自职责，作为责任部门具体负责本暂行办法的实施和监督；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经费由政府承担，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二章 城乡规划制定的公开公示

第六条 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乡镇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征求意见和单独编制的城乡住房建设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历史街区保护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城市综合交通等基础设施规划、中小学布点等公共设施用地规划及其他涉及公共利益、影响公共安全的专项规划，以及以上规划的修改，组织编制机关在报

送审批前应当依法予以公示。其中管线类基础设施规划不进行公开公示。

第七条 城乡规划批前公示的内容。

(一) 城镇体系规划公示内容：规划文本主要条款、城镇体系现状图、城镇体系规划图、区域空间管制规划图、区域道路交通规划图、区域基础设施规划图、区域社会服务设施规划图等。

(二) 城市总体规划公示内容：规划文本主要条款、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城市规划区空间利用规划图、中心城区用地现状图、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图、公共设施用地规划图等。

(三) 乡镇总体规划公示内容：规划文本主要条款、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公共设施用地规划图、近期建设规划图、乡镇规划区空间管制规划图、乡镇区用地现状图、乡镇区用地规划图、乡镇区道路交通规划图、乡镇区绿地系统规划图等。

(四) 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公示内容：规划文本主要条款、用地现状图、土地使用规划图、建设项目分布图、道路交通规划图、绿地系统规划图、重点地区规划指引图、重大公共设施规划图等。

(五) 控制性详细规划公示内容：规划编制依据、规划文本主要内容、区位图、用地现状图、用地规划图、道路交通规划图、绿地系统规划图、公共设施用地规划图、各地块控制性指标表、规划图则等。

(六) 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征求意见公示内容：规划说明书

主要内容、用地现状图、规划总平面图、日照分析报告、设计方案主要平面图、道路交通规划图、效果图等。

（七）单独编制的专项规划批前公示内容：规划文本中强制性内容以及涉及公共利益、影响公共安全的内容和有关图纸。

第八条 在向原规划审批机关申请变更或调整城乡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前，应当先就变更、调整的内容及必要性进行公示。经批准同意对城乡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变更或调整的，其规划变更或调整方案应按城乡规划公示的要求，进行批前公示、批后公告。

第九条 城乡规划（包括变更或调整后的规划）经法定机关批准后，组织编制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告。

城乡规划批后公告的内容包括审批机关批复的主要内容、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和规划文本、图纸的主要内容以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

第十条 城乡规划公开公示可在项目现场、展示厅进行，也可采用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发布、或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方式，方便利害关系人知晓。每种方式均应当注明起讫时间、意见反馈途径和联系方式。

城乡规划制定的批前公示和批后公告应当至少采用政府网站公示和展示厅公示，其中控制性详细规划在批准前还应当在所在地块的主要街道或公共场所进行公示，乡规划、村庄规划的批前公示和批后公布可根据当地实际采用现场公示或政府网站公示。鼓励使用网络等新媒体多种方式进行城乡规划公开公示。

第十一条 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乡镇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历史文化名城、特色村保护规划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前公示期不少于三十日。

第十二条 单独编制的城市住房建设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历史街区保护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城市综合交通等基础设施规划、旧城区改造详细规划、居住区规划、广场规划、中小学布点等公共设施用地规划及其他涉及公共利益、影响公共安全的专项规划等批前公示期不少于三十日。

第十三条 城市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风景名胜和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经批准后，应当进行长期公告，其他规划批后公告不少于三十日。

第十四条 城市设计成果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城市设计成果予以公示，征求相关利害关系人和公众的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第三章 城乡规划实施的公开公示

第十五条 在审批建设项目“一书两证”之前向社会公示，其中管线类基础设施项目不进行公示。

批前公示的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简要说明、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和相关图纸等。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应在批准

之日起七日内向社会公告，其中建筑工程须在建筑工程放验线前向社会公告，管线类基础设施项目不进行公告。

批后公告的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许可证内容、简要说明、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和相关图纸等。

第十七条 变更《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内容，必须先进行公示，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尤其要征求相关利害关系人的意见。调整批准后的内容，再进行批后公告。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一书两证”公开公示可采取政府网站、现场公示牌方式进行。有关建设项目许可、审批及其变更的公开公示应当至少采用现场公示和政府网站公示。

(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公开公示应采取政府网站方式进行。批前、调整批后公告公示期不少于七日。

(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公开公示应采取政府网站方式进行。批前、调整批后公告公示期不少于七日。

(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类项目、交通类项目公开公示应采取政府网站和建设项目现场方式进行，应在建设项目现场醒目位置竖立公示牌，批前公示期不少于十日。其中大型或重要市政基础设施(不含管线)，公共设施用地、工业及城市大型雕塑等还应当在城乡规划展示厅或新闻媒体进行公开公示，批前公示期不少于十日。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批后公告应在建设项目现场醒目位置竖

立公告牌，至建设项目通过规划核实合格后方可拆除。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批后公告办理情况及相关资料纳入到规划验线及规划核实的审查内容中，确保规划公示按要求实施。

第四章 违法建设查处的公开

第二十一条 违法建设项目建设地城乡规划情况、周边用地和建设情况，项目违反法律法规及规划内容，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的查处规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等内容，违法项目查处情况应当进行公告。违法建设查处情况应当至少在违法建设项目建设现场和政府网站公布。

第二十二条 违法建设查处有关信息应自作出行政处罚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公布，至行政处罚执行完毕止。

第五章 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组织和实施

第二十三条 责任部门负责规划公开公示项目的审核及发布工作；各责任部门负责人承担公示内容审核的责任，承担公示内容保密审查的责任；业务经办人承担公示的办理、发布及管理责任。

第二十四条 需现场公开公示的项目，应在项目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公示公告牌，公示公告牌须按统一格式制作。现场设置位

置由责任部门确定， 较大的街坊可结合周边道路设置多个公示公告牌进行公开公示， 方便利害关系人知晓。

第二十五条 公示期间结束后， 由信访处向责任部门反馈信访意见。 责任部门在项目规划设计方案修改完善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合理化建议。 业务经办人应及时整理公开公示资料并存档。

第二十六条 核发建设工程项目规划许可证后， 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协助行政审批办公室办理批后公告， 现场设置建设工程项目规划许可批后公告牌的位置原则上与批前公示一致。

第六章 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社会各界群众在公示期间可通过书面、 电话、 传真、 走访等形式向局信访处进行举报和建议。

第二十八条 勘测信息处负责城乡规划公开公示工作的指导、 协调、 监督和考核。

第二十九条 责任部门应定期对公开公示项目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确保城乡规划公开公示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三十条 公示期内建设单位有义务协助责任部门维护现场公示牌， 如发生遗失、 损毁等情况， 应当顺延或重新计算公示期，并重新制作现场公示牌。 公示期内不得有移位、 拆除、 遮挡、 藏匿等违反规划公开公示规定的行为，在监督、 检查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的， 责任部门应立即予以纠正，并将违规单位或个人纳

入城乡规划信用信息不良信息记录。

第三十一条 局纪检部门应加强监督，对未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依据《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中涉及期限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三十三条 各县（市）、上街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各开发区规划分局参照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由郑州市城乡规划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郑州市城乡规划公开公示所需资料

局各业务处室、直属规划分局及城乡规划监察支队按照各自职责，作为责任部门负责公开公示项目的审核及发布工作；各责任部门负责人承担公示内容审核的责任，承担公示内容保密审查的责任；业务经办人承担公示的办理、发布及管理责任。城乡规划公开公示所需公示资料如下所示：

一、城乡规划编制类公开公示

（一）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前公示

1. 总体规划批前公示

（1）文字说明：规划强制性内容、规划文本的主要内容、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等主要内容电子文件。

（2）附图电子文件：区位图、用地现状图、用地规划图、道路交通规划图、绿地系统规划图、公共设施用地规划图等主要图纸，以及其他需要公示的图纸。

2. 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前公示

（1）文字说明：同总体规划批前公示文字说明。

（2）附图电子文件：区位图、用地现状图、用地规划图、各地块控制性指标表、规划图则等主要图纸，以及道路交通规划图、绿地系统规划图、公共设施用地规划图等其他需要公示的图纸。

(3) 现场公示和网络公示的内容：现场公示内容应包含用地规划图、规划图则及文字说明，其中绿地系统、路网、公配设施等视情况简化，可纳入用地规划图中，海绵城市要求纳入文字说明中，其它内容均由网站进行公示。

(二) 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必要性批前公示

1. 总体规划调整必要性批前公示

(1) 文字说明：原规划主要内容、具体拟调整规划意向说明电子文件。

(2) 附图电子文件：区位图、用地现状图、原用地规划图和拟调整后的用地规划图等主要图纸，以及其他需要公示的图纸。

2. 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必要性批前公示

(1) 文字说明：同总体规划调整必要性批前公示文字说明。

(2) 附图电子文件：区位图、用地现状图、原用地规划图、图则、控制指标表和拟调整的用地规划图、图则、控制指标表等主要图纸，以及其他需要公示的图纸。

(3) 现场公示和网络公示的内容：现场公示内容应包含用地规划图、规划图则及文字说明，其中绿地系统、路网、公配设施等视情况简化，可纳入用地规划图中，海绵城市要求纳入文字说明中，其它内容均由网站进行公示。

(三) 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后公告

1. 总体规划批后公告

(1) 文字说明：审批机关批复的主要内容、规划的强制性内

容和规划文本的主要内容、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电子文件。

(2) 附图电子文件：审批机关批复、区位图、用地现状图、用地规划图、道路交通规划图、绿地系统规划图、公共设施用地规划图等主要图纸，以及其他需要公示的图纸。

2. 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后公告

(1) 文字说明：同总体规划批后公告文字说明。

(2) 附图电子文件：审批机关批复、区位图、用地现状图、用地规划图、各地块控制性指标表、规划图则等主要图纸，以及道路交通规划图、绿地系统规划图、公共设施用地规划图等其他需要公示的图纸。

(四) 交通规划批前公示

1. 文字说明：交通规划项目基本情况简要文字说明电子文件。

2. 附图电子文件：区位图、断面图，以及其他需要公示的图纸。

(五) 交通规划调整批前公示

1. 文字说明：原交通规划主要内容、具体拟调整规划意向说明电子文件。

2. 附图电子文件：调整前的区位图、断面图、拟调整后的区位图、断面图，以及其他需要公示的图纸。

(六) 交通规划批后公告

1. 文字说明：项目基本情况简要文字说明电子文件。

2. 附图电子文件：审批机关的批复、断面图、区位图，以及

其他需要公示的图纸。

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公开公示

（一）批前公示

1. 文字说明：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选址方案说明电子文件。
2. 附图电子文件：区位图。

（二）变更、调整批前公示

1. 文字说明：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原选址方案、调整选址方案说明等电子文件。
2. 附图电子文件：变更调整后区位图，原《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区位图。

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公开公示

（一）批前公示

1. 文字说明：用地项目基本情况简要文字说明电子文件，包括用地项目名称、用地单位、用地性质、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包括相邻关系）、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等内容。
2. 附图电子文件：定界图。

（二）变更、调整批前公示

1. 文字说明：除批前用地项目基本情况公示外，增加具体变更、调整内容简要文字说明电子文件。
2. 附图电子文件：调整后定界图，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正本、附件、定界图。

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公开公示

(一) 建筑类

1. 批前公示

(1) 文字说明：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文字说明电子文件，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本次报建建筑面积、建筑基底面积、容积率、项目性质、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停车位、绿地率以及海绵城市指标等）等，还应说明周边公共设施用地和市政基础设施的配建情况。

(2) 附图电子文件：总平面规划图（经过指标复核）、设计方案主要平面图、立面图、效果图、日照分析报告（经过日照复核）（因具体建设情况上述资料不齐全时，由责任部门在备注栏注明原因），以及其他需要公示的图纸。相关图纸应包括建筑后退道路红线、用地边界及周边建筑的距离等内容。

(3) 现场公示和网络公示的内容：现场公示内容应包含总平面图、效果图及文字说明（文字部分应包括日照分析结论、海绵城市结论），其它内容均由网站进行公示。

2. 批后公告

(1) 文字说明：同批前（具体指标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通知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相关指标一致，包括：结构类型、栋数、建筑高度、总建筑面积、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停车位等）。

(2) 附图电子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附件、

红线图（加盖审批章）、设计方案主要平面图、立面图、效果图、日照分析报告（因具体建设情况上述资料不齐全时，由责任部门注明原因），以及其他需要公示的图纸。相关图纸应包括建筑后退道路红线、用地边界及周边建筑的距离等内容。

（3）现场公示和网络公示的内容：现场公示内容应包含《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附件、红线图、效果图及文字说明（文字部分应包括日照分析结论、海绵城市结论），其它内容均由网站进行公告。

3. 变更、调整批前公示

（1）文字说明：除批前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公示外，增加具体变更调整内容简要文字说明电子文件、具体变更、调整内容说明等。

（2）附图电子文件：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附件、红线图（加盖审批章）和变更、调整后的总平面规划图（经过指标复核）、日照分析报告（经过日照复核）、设计方案主要平面图、效果图、以及其他需要公示的图纸。相关图纸应建筑后退道路红线、用地边界及周边建筑的距离等内容。

（3）现场公示和网络公示的内容：现场公示内容应包含调整后的总平面规划图、效果图及文字说明（文字部分应包括日照分析结论、海绵城市结论），其它内容均由网站进行公示。

4. 变更、调整批后公告

（1）文字说明：同调整批前（具体指标同《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通知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相关指标一致，包括：结构类型、栋数、建筑高度、总建筑面积、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停车位等）。

（2）附图电子文件：审批机关批复、调整后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附件、红线图（加盖审批章）、设计方案主要平面图、效果图，以及其他需要公示的图纸。相关图纸应包括建筑后退道路红线、用地边界及周边建筑的距离等内容。

（3）现场公示和网络公示的内容：现场公示内容应包含《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附件、红线图、效果图及文字说明（文字部分应包括日照分析结论、海绵城市结论），其它内容均由网站进行公告。

（二）交通类

1. 批前公示

（1）文字说明：交通项目基本情况简要文字说明电子文件。

（2）附图电子文件：断面图、区位图，以及其他需要公示的图纸。

2. 批后公告

（1）文字说明：同批前。

（2）附图电子文件：断面图、区位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附件，以及其他需要公示的图纸。

3. 变更、调整批前公示

（1）文字说明：除交通项目基本情况公示外、增加具体变更

调整内容简要文字说明电子文件。

(2) 附图电子文件：调整后的断面图、区位图，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附件、断面图、区位图，以及其他需要公示的图纸。

4. 调整、变更批后公告

(1) 文字说明：同调整批前。

(2) 附图电子文件：审批机关批复、调整变更后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附件、断面图、区位图（加盖审批章），以及其他需要公示的图纸。

五、其他类需公开公示项目

(一) 建筑方案征求意见公示

1. 文字说明：项目基本情况简要文字说明电子文件。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等。

2. 附图电子文件：总平面规划图、日照分析报告、设计方案主要平面图、立面图、效果图、以及其他需要公示的图纸。相关图纸应包括建筑后退道路红线、用地边界及周边建筑的距离等内容。

(二) 违法建设查处的公开

1. 文字说明：含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建设位置及违法情节等主要内容电子文件。

2. 附图电子文件：现场平面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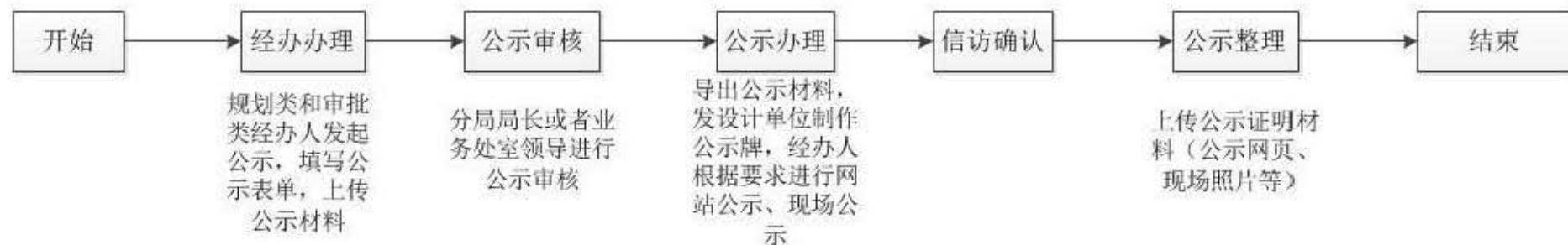
(三) 城市设计成果征求意见公示

1. 文字说明：项目基本情况简要文字说明。
 2. 附图电子文件：项目区位图、用地规划图、城市设计总平面规划图、总体效果图等主要图纸，以及其他需要公示的图纸。
- (四) 其他需公开公示的项目，具体内容和方式由责任部门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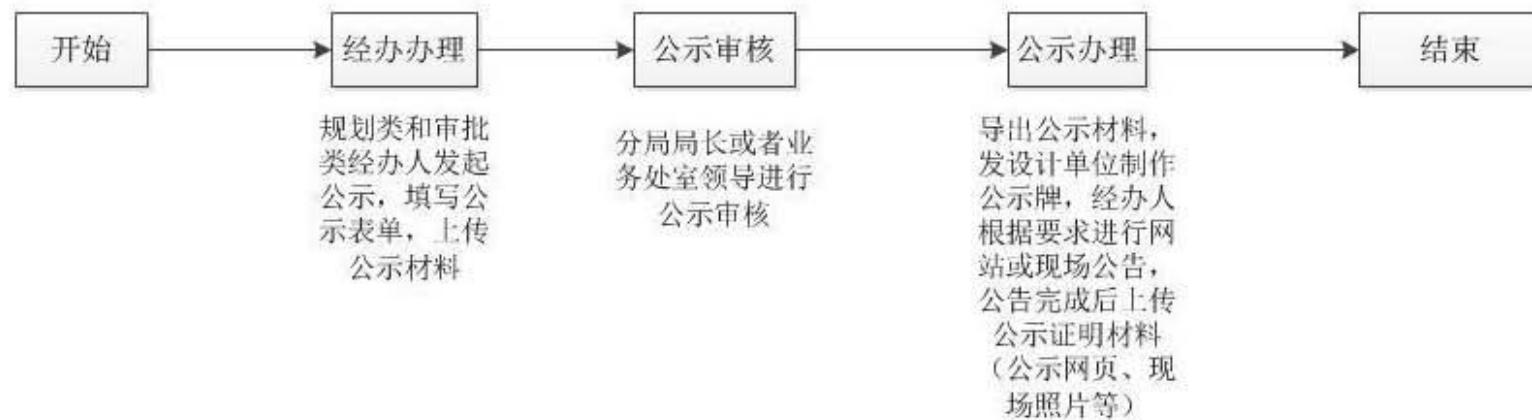
附件 3：

郑州市城乡规划公开公示流程图

批前公示



批后公告



附件 4:

郑州市城乡规划公开公示分类、期限及方式一览表

郑州市城乡规划公开公示分类、期限及方式							
大类	小类	公示期限	公示方式	大类	小类	公示期限	公示方式
城乡规划类	总规批前	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	网站	「一书三证」类	选址批前	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网站
	控规批前	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	网站+现场		选址变更批前	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网站
	总规调整批前	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	网站		用地批前	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网站
	控规调整批前	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	网站+现场		用地变更批前	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网站
	总规批后	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	网站		建筑批前	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网站+现场
	控规批后	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	网站		建筑批后	至规划核实合格	网站+现场
	交通规划批前	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	网站		建筑变更批前	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网站+现场
	交通规划调整批前	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	网站		建筑变更批后	至规划核实合格	网站+现场
	交通规划批后	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	网站		交通批前	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网站+现场
其它类	建筑方案征求意见	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网站+现场		交通批后	至规划核实合格	网站+现场
	违法建设查处公开	至行政处罚执行完毕	网站+现场		交通变更批前	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网站+现场
	城市设计成果征求意见	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	网站		交通变更批后	至规划核实合格	网站+现场
备注：城乡规划类项目，需采用上述公示方式以外的其它媒体进行公示的，由责任部门确定。							

附件 5：

郑州市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现场公示版面

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前公示

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简要说明

项目现正在
我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和省、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予以公示：

- 一、项目名称：
- 二、项目位置：
- 三、用地性质：
- 四、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五、文字说明：

六、附图： 用地规划图、规划图则

该项目公示期为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如有意见或建议，请于公示
期内向郑州市城乡规划局控规用地处反馈。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
20 年 月 日

用地规划图

规划图则

联系部门及电话：郑州市城乡规划局控规用地处：0371—

(咨询)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信访处：0371—67188539

公示内容网上可同时查询 www.zzupb.gov.cn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监制

二维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批前公示

建设项目简要说明

由 建设的 项目，
现正在我局办理建筑审批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和省、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予以公示：

一、项目名称：

二、建设单位：

三、建设地点：

四、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用地面积：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本次报建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基底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

建筑密度： %

建筑高度： 米

停车位： 个

五、附图：

总平面图、效果图、日照分析图

六、文字说明：

该项目公示期为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如有意见或建议，请于公示期内向郑州市城乡规划局 分局反馈。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
20 年 月 日

总平面图

日照分析图

效果图

联系部门及电话：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 分局：0371—

(咨询)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信访处：0371—67188539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监制

公示内容网上可同时查询 www.zzupb.gov.cn

二维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批后公告

建设项目简要说明

由 建设的 项目，
已经我局郑规建字第(410100)
号许可证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和省、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予以公告：

一、项目名称：

二、建设单位：

三、建设地点：

四、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用地面积： 平方米

本次批工程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

建筑密度： %

建筑高度： 米

停车位： 个

五、附图：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证附件、红线图

该项目公告期为20 年 月 日至通过规划核实。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
20 年 月 日

红线图

许可证正本

咨询电话：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行政审批办公室：0371—

公示内容网上可同时查询 www.zzupb.gov.cn

建设单位：0371—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监制

二维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交通）批前公示

建设项目简要说明

由 建设的 项目，
现在我局办理建设审批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
乡规划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
规定》和省、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予以公示：

一、项目名称：

二、建设单位：

三、建设地点：

四、附图：
区位图、断面图、说明

该项目公示期为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
如有意见或建议，请于公示期内向郑州市城乡规划局交
通规划处反馈。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
20 年 月 日

区位图、断面图、说明

联系部门及电话：郑州市城乡规划局交通规划处：0371—

(咨询)

公示内容网上可同时查询 www.zzupb.gov.cn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信访处：0371—67188539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监制

二维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交通）批后公告

建设项目简要说明

由 建设的 项目，
已经我局郑规建（交通）字第（41010020 ）号
许可证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住房
城乡建设部《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和省、市等
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予以公告：

一、项目名称：

二、建设单位：

三、建设地点：

四、附图：
许可证正本、附件、区位图、断面图、说明

该项目公告期为20 年 月 日至通过规划核实。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
20 年 月 日

区位图、断面图、说明

许可证正本

许可证附件

咨询电话：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交通规划处：0371—

建设单位：0371—

公示内容网上可同时查询 www.zzupb.gov.cn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监制

二维码

违法建设查处的公开

违法建设查处项目说明

由 建设的 项目，已
下达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城乡规划公
开公示的规定》和省、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予以
公开：

一、建设单位：

二、设计单位：

三、施工单位：

四、监理单位：

五、建设位置：

六、违法情节：

七、附图：
现场平面位置图

该项目公示期为20 年 月 日至行政处罚执行完毕止。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
20 年 月 日

现场平面位置图

联系部门及电话：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0371—67183601 67188522（咨询）

公示内容网上可同时查询 www.zzupb.gov.cn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监制

二维码